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市监函〔2026〕226号

答复类别：B类

##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1269号 提案的答复

江典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省老旧电梯更新改造与维护保修工作的提案》（20261269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聚焦我省老旧电梯占比较高、更新改造滞后、维保服务不规范等问题，提出的“健全监管体系，规范维保市场秩序；优化资金机制，破解改造资金难题；强化结果应用，提升改造精准度；构建长效机制，提升维保工作质量；扩大宣传引导，形成协同共治能力”等建议，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我局高度重视电梯安全监管工作，扎实推进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着力构建“全链条、智慧化、共治型”电梯安全监管体系，有效推动我省电梯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一是健全制度保障体系。在全国较早完成电梯地方立法，推动颁布实施《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在全国率先制定《福建省电梯维保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办法》，实施维保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和分类监管。二是强化智慧赋能监管。建成全

省统一的 96196 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和电梯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深化“一梯一码”“扫码检测”“扫码维保”建设运用，实现过程可控、信息可查、责任可究。积极部署开展试点应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推动楼宇电梯安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近 3 万套。**三是攻坚老旧电梯治理。**开展老旧电梯安全评估攻坚战，全省累计完成使用年限 15 年以上老旧电梯安全评估 4.9 万台，评估率超 80%，位居全国前列。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约 23 亿元，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 1.8 万台。**四是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组织开展维保质量专项整治，抽查电梯 9650 台，消除问题隐患 5074 个。每年开展维保与运行质量监督抽查，累计抽查电梯 4.1 万台，消除问题隐患 2.6 万项。2025 年全省立案查办电梯相关违法案件 332 起，罚没金额 437.08 万元，曝光典型案例 21 个。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部署要求，积极吸收借鉴您提出的意见建议，立足市场监管职能，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严格维保准入与信用监管。**严格电梯维保单位许可评审，建立常规、专项、证后监督检查“三位一体”检查机制，实现全链条闭环管理。依托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将 800 余家电梯维保单位和维保服务站点纳入动态监管。依据年度维保与运行质量监督抽查和信用等级评价等结果，对相关电梯维保单位实施分类监管措施，强化信用约束。

**二是开展专项整治与评估攻坚。**组织实施“维护保养质量提升行动”，重点治理未按安全技术规范维保、虚假维保等行为。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维保单位，列入“电梯维保单位受限名单”，落实退出机制。按照“全面摸排、全面评估、全面整改”要求，建立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常态化机制，提升评估覆盖面和问题整改率；推动检验机构优化安全评估模式，为电梯使用单位减负。

**三是强化协调联动与机制创新。**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工作，重点抓好涉及安置房小区、老龄化小区以及民生机构等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工作。协调行业主管部门推动设立住宅电梯维护资金专户，专项用于电梯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应急维修等相关支出，做到专款专用、持续充足、及时拨付；鼓励推行“全包式”维保服务模式，着力降低电梯全生命周期使用成本，提升维保质量；继续稳步推进“楼宇电梯安装智能阻止系统”试点应用，以数字化手段筑牢安全防线。

**四是深化数据赋能与智慧监管。**提升 96196 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相关数据的应用水平，增强智慧监管和预警预防能力。鼓励使用单位对在用电梯加装物联网智能监测装置，引导加强物联网数据在故障诊断、风险预警、应急救援、维保监督、精准检验等方面的应用，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五是加强宣传培训与行业自律。**结合“特种设备安全日”“电梯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多渠道多方位普及电梯安全知识与更新

政策。举办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班，提高电梯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履职能力。开展电梯维保从业人员“安全大比武”和技能提升培训活动，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电梯行业协会调研公布电梯维护保养、主要零部件价格及维修工时等成本信息，引导市场形成合理价格预期，整治“内卷式”低价低质维保，促进电梯维保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感谢您对电梯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领导署名：黄水木

联系人：邱德海

联系电话：0591-87804660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